|  |
| ---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轉任公務人員，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所稱考試及格者，不包括檢覈及格人員。 | 第二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轉任公務人員，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所稱考試及格者，不包括檢覈及格人員。 | 1. 本條修正第一項。
2. 配合本條例之法源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三十四條修正，刪除經普通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規定，爰刪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專技普考）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轉任之規定。
 |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者：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
3. 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3. 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1. 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因專業法規無核發執業執照規定，致無法領取執照者。
2. 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
 | 1. 本條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2. 茲以專技人員是否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宜由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且各專業法規有關領取執業執照之規定未盡相同，允宜回歸各該專業執業法規辦理，爰將第一項「領有執照」修正為「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以含括各類專技人員執業規定，俾資周妥。
3.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之規定，係為解決部分專業法規並無核發執業執照規定之情形（如：律師、專利師加入公會後始得執業；消防設備師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後始得執業；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並執行技師業務等），以及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業執照等問題，爰將上開情形視為領有執照，保障是類人員轉任權益。惟視為領有執照之規定，似有由本條例逕予擬制認定之虞。基於第一項修正後，已可含括各類專技人員執業規定，爰刪除第二項規定，使本條規定更臻明確，以杜爭議。
4. 另為期簡化文字用語及配合任用法第三十四條及本條例第二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增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簡稱及刪除普通考試等文字。
 |
| 第四條　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類科相近之職系職務為限。前項專技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會同定之。各機關職缺得依下列規定進用專技人員：1. 當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錄取不足額，或無法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
2. 次年度得依該年度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提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相關類科並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需用名額（以下簡稱需用名額），按下列比率計算：
3. 前三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相關類科均錄取不足額者，不得超過需用名額百分之三十。
4. 前一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相關類科錄取不足額者，不得超過需用名額百分之二十。
5. 前一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相關類科無錄取不足額者，不得超過需用名額百分之十。
6. 依前三目規定計算後，各主管機關不足一人之餘數，加總後超過一人時，按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名額。

各機關進用初任之轉任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辦理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 第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考試等級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前項所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各機關現職人員如具較高等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本條例之轉任資格，以原職改派者，毋庸經分發機關同意。但現職機關應將改派情形函知分發機關。各機關進用初任之轉任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辦理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依本條例進用之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第四項審核原則，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定之。 | 1. 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八條規範；現行條文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第十條規範；現行條文第六項遞移為第四項未修正；現行條文第七項遞移為第五項並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八項。
2. 第一項配合本條例適用對象所具專技考試等級之修正，刪除「等級相同」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3. 第二項修正理由如下：
4.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銓敘部會同考選部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作為專技人員轉任之依循，惟因專技轉任對照表所列專技考試類科及其所得適用職系，係依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於每年或間年修正，常有用人機關反映專技轉任對照表之適用範圍過小，修正頻率過高，無法因應當年度錄取不足額之考試類科用人需求，不利機關即時進用專技人員。
5. 基於專技考試係屬國家對各該專業領域人員執業能力之審核，通過專技考試之專技人員亦屬經相當嚴謹之國家考試及格，即已具擔任公部門特定職務之專業能力，是以，專技考試宜與公務人員考試同為政府常態性取才之管道。因此，各類專技人員之轉任適用情形允宜全面性及通盤性規範，且不宜頻繁修正，俾利機關人力資源管理之規劃。爰將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為一次臚列所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類科及其得適用職系，並刪除「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文字，以達擴大及穩定進用專技人員之目的。
6. 現行條文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並修正。修正理由如下：
7. 自本條例施行後，為解決各機關有匿缺不報、大量進用專技人員有違依法考試用人之憲定意旨，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九十三年間訂定發布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作為分發機關審核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時之依據。
8. 本條例於九十四年修正時，將各機關職缺擬進用專技人員時，應先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之規定，自本條例施行細則提升至本條例規範，以避免轉任情形過於寬濫，影響正常考試用人。嗣審核原則配合專技轉任條例之規定，於九十五年修正為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且確無考試分發人員得以進用時，始得進用專技人員，補考試用人之不足，以符專技轉任制度為輔助性用人措施之旨。
9. 茲為配合彈性用人政策，因應機關用人需求，宜合理增加機關進用專技人員名額，爰規劃未來機關如擬進用專技人員，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類科錄取情形，依主管機關提報職缺數按一定比率進用，且主管機關提報職缺數確定，即可進行專技人員遴選程序，毋須受審核原則之限制，亦即無論機關職缺係提報考試分發任用或遴選適格專技人員，均可同時進行，俾利政府機關進用具民間工作經驗之專技人員，落實多元人才進用政策。
10. 又鑑於目前我國文官制度係以考試用人優先，倘完全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決定考試及轉任人數之進用比例，對於現行考試用人制度影響極大，是以，專技轉任制度轉型初期，宜採溫和漸進方式變革，爰規定除當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錄取不足額，或無法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得進用專技人員外，次年度得依前三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情形（分前三年度考試錄取均不足額、前一年度考試錄取不足額及前一年度考試錄取足額等三種情形），按比率進用專技人員，其進用名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年度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提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相關類科並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需用名額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十；另各主管機關不足一人之餘數，加總後超過一人時，按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名額（例如：某職系之前一年度考試錄取足額，機關甲、乙、丙分別提報需用名額十三人、五人、十二人，以百分之十比率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人數，分別為一點三人、零點五人、一點二人，不足一人之餘數分別為零點三人、零點五人、零點二人，餘數加總後為一人，經比較餘數大小後，因機關乙之餘數大於機關甲、丙，爰由機關乙獲分配得進用專技人員一人），以兼顧考試用人制度，確保政策平順推動。
11. 現行條文第七項遞移為第五項。該項原明定本條例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各機關轉任人員始有限制轉調年限，惟本次修正，轉任人員並無限制轉調年限適用時間點之疑義，爰予刪除。
12. 茲因未來專技人員轉任程序，毋須先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爰將現行條文第八項規定予以刪除。
 |
| 第五條　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應由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辦理公開遴選相關事宜。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除由主管機關首長指定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內相關業務人員為委員，並以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職業公會或專業學會等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任。主席由主管機關首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遴選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機關以外人員擔任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二。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包含機關內部委員及外部委員雙方意見在內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各機關辦理遴選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遴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機關內人員視情節予以懲處，外部委員予以停聘，爾後不予遴聘。 |  | 1. 本條新增。
2. 早期專技轉任制度並未就機關進用專技人員設限，致有機關匿缺不報、任用私人等弊端，爰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本條例修正時明定各機關職缺擬進用專技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茲為配合未來擴大專技人員進用名額，且進用毋須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議通過，倘僅由用人機關自行辦理甄選，外界恐質疑用人之公平性，爰第一項明定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應由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就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予以審查，並辦理公開遴選相關事宜，以踐行公平、公正、公開選才機制，適度阻隔外界壓力，客觀選拔優秀人才。
3. 第二項、第三項明定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任期。為期遴選委員會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專業之選才功能，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代表、人事主管人員，以及外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職業公會或專業學會等團體代表，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考量外部委員為民間各專業領域之專業人士，業務繁忙，且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不同主管機關組成之遴選委員會，於相同專業領域，可能聘請相同專業人士為外部委員，倘規定外部委員人數過高，屆時恐因外部委員難以邀集，導致遴選程序延宕，影響機關用人時程。又遴選委員會係由主管機關統籌組成，為遴選出最切合用人機關需求之專技人員，用人機關代表仍應予最大程度參與，以充分表達意見。復為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4. 第四項規定遴選委員會開會及議決方式。同第三項制定理由，為避免因外部委員難以邀集影響開會，爰規定遴選委員會應以委員總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另為避免主管機關以人數優勢主導遴選結果，外部委員無法發揮外部監督之功能，爰參考國民法官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表決時，以包含機關內部委員及外部委員雙方意見在內半數以上同意行之，使機關內部委員與外部委員雙方意見均得併同呈現，以求慎重。
5. 第五項明定各機關辦理遴選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以及應行迴避之義務。鑑於辦理遴選業務人員（包括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在作業過程中，如有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等情事，將嚴重損及相關人員之權益或造成作業過程之困擾，爰予明文限制；並對於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遴選案件，為避免影響分數之評定及遴選結果，故規定應行迴避之義務。如有違反者，機關內公務人員將酌予懲處，外部委員則予以停聘，爾後不予遴聘，以確保遴選案件之公平性。
6. 有關遴選重要相關事項，如委員產生方式、委員需實質參與評分與錄取標準等，因屬細節性事項，將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明定。
 |
| 第六條　專技人員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但無薦任官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專技人員具有碩士以上學位，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轉任職務列等最低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職務，遴選時經主管機關公告以薦任第七職等進用，以薦任第七職等任用。專技人員具有碩士以上學位，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九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轉任職務列等最低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遴選時經主管機關公告以薦任第八職等進用，以薦任第八職等任用。初次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擔任主管職務。 | 第五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前項轉任人員，無薦任官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 | 1. 條次變更。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及修正，並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
2. 基於第二條業就本條例所稱專技人員予以定義，已含括「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之概念，爰簡化相關文字，並與現行條文第二項整併及修正，以臻精簡。
3. 另轉任人員初任公職一律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較難吸引民間具多年工作經驗之優秀專技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經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係以碩士學歷作為應考資格之一，及格人員以薦任第七職等任用，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兼採學歷及實際執業年資，作為提高職等任用之條件，亦即具有碩士學歷且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轉任職務列等最低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職務，且該職務於遴選時需經主管機關公告係以薦任第七職等進用，始得以薦任第七職等任用；以及增訂第三項規定，具有碩士學歷且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九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轉任職務列等最低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且該職務於遴選時需經主管機關公告係以薦任第八職等進用，始得以薦任第八職等任用，以增加轉任誘因，延攬民間具多年工作經驗之優秀專技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
4. 另專技人員初次轉任公務人員，並無相關公務經歷，對於如何處理公務尚有賴現職人員之指導與協助，如得直接擔任主管職務，不利於機關領導統御，爰增訂第四項規定，初次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擔任主管職務。
 |
|  | 第六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委任官等職務，並以委任第三職等任用。 | 1. 本條刪除。
2. 配合任用法第三十四條及本條例第二條之修正，爰予刪除。
 |
| 第七條　轉任人員俸級之起敘及提敘，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 | 第七條　轉任人員俸級之起敘及提敘，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 | 本條未修正。 |
| 第八條　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 轉任人員以同一資格轉任後實際服務滿六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按其轉任職系類別，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或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分別調任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職務。技術類職系轉任人員另得調任與其初次轉任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職務。但不得再調任與該行政類職系同職組其他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職務。
2. 轉任人員升任簡任職務或於簡任職務間之調任，適用公務人員調任之相關規定。
 | 第四條（第三項）　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前項所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 | 1.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修正。
2. 本條增訂但書規定，理由如下：
3. 為符專才專業之旨，本條例規定轉任人員不得調任專技轉任對照表所得適用職系及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以外其他職系職務，惟迭有轉任人員反映，因受調任職系之限制，致其久任後陞遷管道受限，影響職涯發展。
4. 專技人員轉任後，其工作實與同職系之一般考試及格人員相同，換言之，兩者工作貢獻度相同。經國家考試進入公職體系之人員，不管其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或是專技人員轉任，皆為國家之優秀人才，國家理應同等比照依其表現予以陞任，倘轉任人員於服務一定年限後，且表現優良，得適度鬆綁職系限制，有利轉任人員於其他職務歷練，擴大發展空間，同時也有助於機關留任優秀人才。
5. 茲經考量機關內人力運用彈性、滿足機關用人需求及兼顧轉任人員陞遷權益、職涯發展規劃等因素，爰規定轉任人員以同一資格轉任後實際服務滿六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按其轉任職系類別，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或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規定，分別調任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職務。例如：土木工程技師轉任土木工程職系職務，嗣後得依調任辦法或一覽表規定調任技術類職系職務；會計師轉任會計審計職系職務，嗣後得依調任辦法或一覽表規定調任行政類職系職務。
6. 又基於技術類職系轉任人員實際陞遷需要及兼顧專才專業原則，爰規定渠等另得調任與其初次轉任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職務，但不得再調任與該行政類職系同職組其他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職務。例如：土木工程技師轉任土木工程職系（初次轉任職系）職務，嗣後得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測量製圖與經建行政職系職務，惟不得再調任與測量製圖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職務(如：地政職系)，以及與經建行政職系同職組其他職系(如：交通行政、地政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職務(如：綜合行政職系)。至行政類職系並無與技術類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情形，爰毋須規範。
7. 另基於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高階公務人員係屬領導階層，主要從事政策規劃及決策，具通才之職能，且從薦任職務逐步升任至簡任職務，勢必在政府機關長年服務，已具備豐富公務經驗、專業知識與歷練，不再只是側重在專業技術層面或經驗，爰放寬轉任人員升任簡任職務或於簡任職務間之調任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以利我國高階人力發展及領導統御機制之建立。
 |
| 第九條　轉任人員晉升簡任官等，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晉升簡任官等之規定。 |  | 1. 本條新增。
2. 查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茲因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係分別由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考試定之，而任用法僅以經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為規範對象，是以，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各項考試，並未包含專技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轉任人員僅得依條件較為嚴格之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亦即一般公務人員與轉任人員依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所需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限分別為三年與六年，兩者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時程即有差異。
3. 考量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與專技高考均屬高等考試，且一般公務人員與轉任人員自薦任第六職等升任至薦任第九職等所經公務歷練亦屬相同，惟兩者升任簡任官等之資格條件卻有不同，顯有失衡。為使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時程，得與一般公務人員取得一致，爰明定轉任人員晉升簡任官等，準用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晉升簡任官等之規定，亦即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年資滿三年且符合該條項序文規定，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以暢通陞遷管道，激勵工作士氣。
 |
| 第十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如具較高等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之轉任資格，於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起二年內，得依原規定辦理原職改派。 | 第四條（第五項）　各機關現職人員如具較高等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本條例之轉任資格，以原職改派者，毋庸經分發機關同意。但現職機關應將改派情形函知分發機關。 | 1.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項移列修正。
2. 為落實本條例係國家向民間延攬專業人才之旨，以及遴選機制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未來各機關現職人員如具較高等級之專技考試及格，仍應參加遴選委員會之公開遴選程序後始得轉任，尚不得逕以原職改派，惟為保障法律變更時已取得較高等級之專技考試及格並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現職人員之信賴利益，應制定合理之過渡期間，考量渠等需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之年資始能轉任，爰於本條明定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二年內，仍得依修正前規定原職改派。
3. 另本條所稱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係指除第八條及第九條外，其餘條文由考試院另定之施行日期。
 |
| 第十一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起二年內，準用原規定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改任，予以任用。 | 第八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準用本條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改任，予以任用。 | 1. 條次變更，並依原條文修正。
2. 本條係具有專技考試及格資格之現職技術人員改任規定。惟查九十三年以後，已無以本條規定辦理改任之案例。再查現職人員以技術人員任用者，尚有一千二百七十三人，其中僅二人具改任資格，因此，本條已無繼續規範之必要，爰修正本條規定，並比照第十條規定二年過渡期間，予以現職技術人員保障。
3. 另本條所稱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係指除第八條及第九條外，其餘條文由考試院另定之施行日期。
 |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
|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八條及第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例修正幅度較大，除第八條及第九條可自本條例公布日施行外，尚須俟本條例施行細則與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後併同施行，爰其餘條文授權考試院另定施行日期，以符實需。
 |